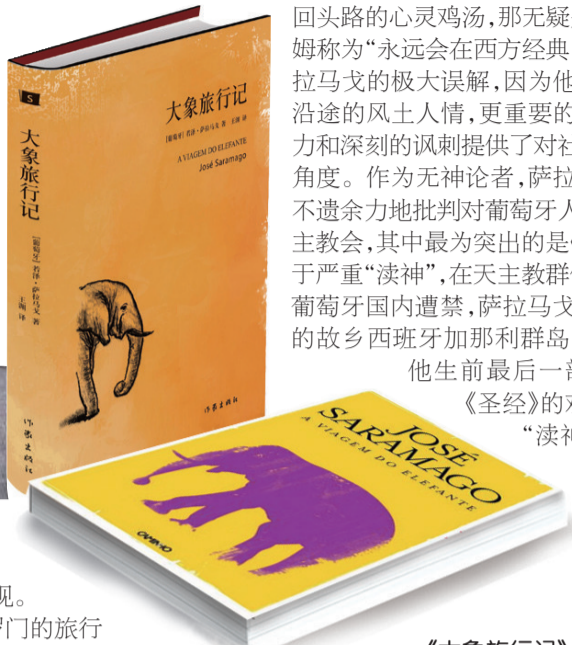


# 大象、读神、萨拉马戈

□王 渊



若泽·萨拉马戈



《大象旅行记》  
中文版

上世纪70年代“康乃馨”革命后，葡萄牙放弃了非洲殖民地，开始了去殖民化进程。漫长的文学史中，40年的时光不过沧海一粟，但不少当代葡萄牙文学作品中，非洲的记忆仍然鲜活，非洲象因此也占有一席之地，构成了重要的文学象征。比如在当代作家安东尼奥·洛博·安图内斯的首部长篇小说《大象回忆录》中，大象便成为了叙述者记忆中的非洲生活的代称。葡语中“大象的记性”意味着非凡的记忆力，因此，当作家将这一俗语转化为题目，影射殖民战争对参与者的长久影响的意图不言而喻。当代葡萄牙最有影响的女性作家莉迪亚·若热在其代表作《细语海岸》中聚焦了在非洲的葡国军官妻子的生活，其中也不乏大象的意象。然而，葡萄牙作家、199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若泽·萨拉马戈在2008年出版的小说《大象旅行记》却与众不同，主角是一头来自印度的亚洲象，因为作者的目标不在非洲，而是选取了葡萄牙

历史上的另一重要时段作为故事背景：地理大发现。这部小说是大象所罗门的旅行记，同时也是关于人生的譬喻。书中的大象从里斯本出发，途径巴亚多利德，最终抵达维也纳，这是一次真实的旅行，历史上确有记载，但只提及于公元1550年至1552年间发生。除此之外，史料寥寥无几，因此，可以说书中的跌宕起伏都是萨拉马戈的小说家言。所罗门跋山涉水征程万里，一路上在旁观者眼里多次展现奇迹，但作者并没有安排小说在所罗门圆满到达目的地并救下小女孩的高潮处结束，而是又简短地介绍它在不到两年后即去世，接着又遭到剥皮和割掌的待遇。题记中说“我们总是到达等待我们的地方”，很自然，这是在强调有生必有死的自然规律。该书是萨拉马戈的倒数第二部著作，在写作过程中他曾因病住院停笔三个月，一度以为自己将无法完成，可见萨氏在书中有如此的关注重

点实属寻常。然而，如果就此把该书纯粹当做人生没有回头路的心灵鸡汤，那无疑是对被哈罗德·布鲁姆称为“永远会在西方经典中有一席之地”的萨拉马戈的极大误解，因为他不仅给读者描绘了沿途的风土人情，更重要的是通过非凡的想象力和深刻的讽刺提供了对社会多个领域批判的角度。作为无神论者，萨拉马戈在作品中一向不遗余力地批判对葡萄牙人生活举足轻重的天主教会，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耶稣基督福音》，由于严重“渎神”，在天主教群体的抗议下，此书在葡萄牙国内遭禁，萨拉马戈盛怒之下移居妻子的故乡西班牙加那利群岛，再不肯返回祖国。他生前最后一部作品《该隐》是对《圣经》的戏仿作品，同样涉嫌“渎神”。尽管与上面两部作品相比，《大象旅行记》的主题并不与“神”直接相关，但本书的嘲讽力度毫不逊色，从普通水手要到大象驱邪，要它在教堂前下跪以人造奇迹的教士，到迷信大象皮毛可以治病驱邪的普通民众，都成为天主教荒唐的注脚。农夫们因为误解得出结论：上帝是一头大象，最后被证明并不比天主教义更为荒谬。但萨拉马戈身上可贵的一点是，他并不因为了解人性的黑暗面而愤世嫉俗，批判的文字不会给人硝烟感，而是讽刺中带着怜悯，幽默中带着温情。就像象夫在被问到是不是基督徒时的回答是“差不多吧”，这与葡萄牙另一位著名的反宗教作家阿尔比诺·佛尔加斯·桑帕约在《冷嘲热讽集》中的回答形成了鲜明对比：“我用我仇恨中的所有力气恨着上帝”。从另一个角度看，因为萨拉马戈的着力点主要是在天主教上，所以他对印

度教的讨论只能算是浅尝辄止，并没有对两者的教义进行深层次的对比，当然这也不是《大象旅行记》一书的主题。对于另一个掌握权力的阶层即王室贵族，该书沿用了《修道院纪事》使用过的非神秘化技巧，通过聚焦国王、王后、大公等人的私密生活来粉碎他们高人一等的印象；若昂三世无法流利阅读拉丁文信件，堂娜卡塔丽娜对参政的过分热情……这样的小细节在书中不胜枚举。最近网上热炒的意大利艺术克里斯蒂娜·古格里的作品瞄准各国元首和宗教领域如厕时的景象，想法与萨拉马戈异曲同工，而这些图片的火热传播证明，即便到了现代，民众依然没有达到平视政治人物的程度，所以我们才需要萨拉马戈这样不断的提醒。在萨拉马戈的不少作品中，姓名都可有可无乃至弃之不用，如《失明症漫记》及《所有的名字》，但在《大象旅行记》中，大象和象夫的姓名更迭与权力这一主题息息相关。葡萄牙国王不习惯象夫名字的发音，抱怨说改成葡语中的常见名若阿金就好，但最后并未付诸实施；书中最有权力的马克西米利安大公也面临不熟悉异域名字的类似情况，但他一声令下就把大象和象夫的名字都改了，而这对无权的伴侣只能接受与过往割裂的命运。权力的专横与荒诞在书中还有不少表现形式，比如葡奥两国在交接大象中无谓的斗智斗勇，只重形式而不重实际需求的队列安排等，但由于命名过程具有从宗教（应当是伊甸园中所有生物的命名者）到结构主义和后殖民主义丰富的延展解读空间，无疑是其中最突出的层面。最近二三十年西方学界的研究进展，如珍妮特·阿布-卢格和威廉·麦克尼尔提出欧洲建立霸权之前就已经存在全球体系/网络，安德烈·贡德·弗兰克和彭慕兰对东方在全球史中重要性的强调，都对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核心、半边缘、边缘”的世界体系和西方中心论提出了挑战。对葡

萄牙来说，直接影响就是地理大发现先驱身份的重要性遭到淡化。由于数百年间海上扩张一直被当做葡萄牙国史中最引以为傲的章节，因此如何应对就成为关系到国民性的重大挑战。作为1974年葡萄牙“康乃馨”革命之后才开始主要创作生涯的作家，萨拉马戈一直在不懈思考民主化后的祖国应当如何重构历史。如果说在《里斯本围城史》中，作者是通过编辑雷蒙多这个角色表现历史阐释的多重性（他在历史书中外国十字军战士帮助葡萄牙人从阿拉伯人手中夺下里斯本这一记述前面加上“没有”，之后仍然设法让葡军获胜）；在《大象旅行记》里，萨拉马戈则是通过各种年代错乱的评论和对比混淆历史和现实的界限。也许只有这样，才是解决葡萄牙人永恒“萨乌达德”（Saudade，意为对回到过去的不可能的怀念）的惟一良方。这种对国家历史和文化的极度关注，造成一个后果：萨拉马戈在获得诺奖之前，虽然在葡语国家阅读界中拥有众多拥趸，但国外读者群体并不庞大。虽然在写作生涯后期，随着他移居西班牙，越来越被看做是伊比利亚主义的化身，但他仍然认为，自己从内心深处依旧是个葡萄牙人。从某种程度上说，萨拉马戈也可以说自己和费尔南多·佩索阿的异名贝内多·索阿雷斯一样，“葡萄牙才是我的祖国”。索阿雷斯自称自己是读到安东尼奥·维埃拉神甫的布道才有感而发写出这句，而他引用的片段正好是在讲述所罗门王宫殿的建造。《大象旅行记》中的动物主角也叫所罗门，这大概就是萨拉马戈向葡语文学先辈有意为之的致敬。在全球化背景下，在后现代主义打破精英与大众文学分野的今天，越来越多的作家为了吸引更多的国外读者而追求消除国别阅读障碍。在这种文化图景下细读萨拉马戈的作品，其追求国家身份认同的特点更为清楚地投射出来。我们应该更珍惜萨拉马戈，这位用深刻的反思与永远的不合时宜搅扰一切时代的文学大师。

## ■作家原声

以色列诗人爱斯特·拉阿夫的诗：

# 民族主义时代的本土“自悦”

□[以色列]尼利特·库尔曼 乔修峰译

爱斯特·拉阿夫被视为“第一位土生土长的希伯来诗人”，1894年生于“以色列地”，出生地佩克提瓦克是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第一个农耕定居点，她父亲是该地的拓荒者之一。犹太复国主义者大多来自欧洲，以“让鲜花遍布沙漠”为目标，也即在荒原上建立一个国家。于是，这片土地常被描述为“处女地”，这也是拉阿夫诗歌和散文中常用的比喻。

作为“第一位土生土长的希伯来诗人”，拉阿夫的诗歌大多在描绘巴勒斯坦风光。但她却没能成为以色列的传奇人物，也从未被看作以色列的主流或经典诗人。希伯来文学评论家提她的名字，通常是谈到当时位处边缘的女性文学现象时，把她与拉海尔·巴特-米丽娅姆、爱丽谢娃一起看做当时有代表性的四位女诗人。

直到1990年代，评论界才开始注意到拉阿夫的独创性。拉阿夫诗中有一些具有颠覆性和挑战性的元素，抵制或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叙事。正是这些元素，使拉阿夫难以进入以色列经典作家行列。

拉阿夫的第一首诗发表于1922年，第一部诗集出版于1929年。1920年代的主流希伯来诗歌，都参与了复国主义者抢占地盘的行动，主要是借助与性别有关的象征。将土地比作女性，在与民族主义运动相关的诗歌中非常典型，男诗人用与女性相关的比喻，将“家园”比作“生我养我的地方”，或比作诗人渴望去占有的女人。

与当时男诗人使用与性别相关的隐喻来描述“家园”不同，拉阿夫是作为女性使用与性别相关的隐喻。这种差异引出了一个话题：拉阿夫诗中涉及性别的象征到底是促进了民族主义的征服运动，还是通过女性发出声音来摆脱男性的民族主义征服话语？

细读可以发现，在拉阿夫诗中，土地承担着多重含混，有时甚至是矛盾的功能：它赋予生命，但也致命；像母亲一样，却有女性的诱惑；属于女性，但又有阳具崇拜和男性特征。这使诗中的说话人和土地有了多重关系。而且，说话人还经常使自己等同于土地，从而抹煞了与土地的区别，实现角色转换。这在拉阿夫早期的一首诗中有明显体现：

祖国母亲，我心与你的露珠一道，/俯  
卧在夜幕下的刺藤林中；/我向那芬芳的柏  
枝和茴草，/伸出无形的翅膀。/你那小径就  
是柔软的沙土做的摇篮，/蜿蜒在刺槐篱  
间。/我被一种魔力深深吸引，/将永远走在

这些小径上，仿佛踩着光滑的丝绸。/清澈的  
夜空喃喃低语，/俯视着沉寂的茫茫林海。

诗中夹杂了生命和死亡的意象。土地是“母亲”，道路是“沙土做的摇篮”，对母爱和肥沃的礼赞，却被与死亡相连的意象打断：刺藤林和茴草在《圣经》里都暗示贫瘠无果。

诗中，土地除了承载母爱和肥沃，还是情欲寄托的对象。女说话人用翅膀拥抱着大地的气息，这种气息由象征男性的柏树和茴草发出。这不禁使人想到希伯来语诗人比阿利克写一个男子渴望得到女性的爱抚和保护：“用你的翅膀裹住我，当我母亲，做我姐妹。”这里的“姐妹”在《圣经》中有一层意思就是“恋人”。拉阿夫读过比阿利克这首诗，“伸出无形的翅膀”就回应了比阿利克所表达的渴望：女说话人既像母亲一样保护男性躯体，又像恋人一样吸着男性的阳刚气息。

大地虽有柏树和茴草等男性标志物来表征，也不乏女性特征。土地的多重角色使它成为全能的神秘体，也成了说话人孤芳自赏的理想形象，使人联想到拉康所说的“镜像阶段”：婴儿将自己镜中的影像看作一种全能的完美形象，与他们碎片式的自我认识形成对比，从而提供了一个孤芳自赏的平台。通过这个完美形象认同，自我也就感到强大起来。

这种认同关系有助于理解诗中拉阿夫与土地的关系。“祖国母亲，我心与你的露珠一道”。说话人感觉她是大地的一部分。通过描绘大地的情欲、母爱、致命性、男性及女性特征，说话人自己也体验到了这种全能的感觉。

一方面将土地视为自己情欲寄托的对象，另一方面又使自己与土地等同起来。我想称之为“自悦”。这种个人体验反映在诗的最后几行，有着非常明显的表现主义风格。说话人用主观意象来描绘外部世界，“开创”了一个属于她自己的新世界：“清澈的夜空喃喃低语，俯视着沉寂的茫茫林海”。这种主观体验反映了拉阿夫不稳定的边缘地位，也反映了诗中的说话人和诗人之间的复杂关系。1920年代的评论家们没有注意到拉阿夫本人和她诗中女说话人的区别。到1960年代，随着诗集出版，她又重新走进了公众视野，但仍有评论家对此不加区分。拉阿夫夫人也常倾向于不加区分，这在她的言谈、写作、访谈和回忆录中都有体现。

有时候，我觉得我的诗是和我一起生  
出来的，我们彼此非常相像。我很小的时

候，还没写这些诗的时候，就感觉到了它们。三岁那年，我就是架风琴，对着冬日寒风里的按树林演奏，我记得真真切切。

通过强调她的诗与她自己相似，拉阿夫抹煞了说话人和诗人的区别。这种相似性建立在与土地的亲密关系之上，写作被描述成天性的流露，是从外在土地上生发出来。

拉阿夫接受过很多采访。每次采访她都要谈及自己的童年。拉阿夫通过把焦点放在童年，强调她的诗都是直觉的产物、天性的流露。与土地的这种关系，在其他地方又被描述成一种个人的、独有的关系，不允许他人在场，是一种自足的关系。评论家哈穆托·察米尔指出，1960年代的评论家认为拉阿夫诗歌的价值就在于她的本土主义。但我认为，这种倾向源自拉阿夫自己试图树立的一种公共形象：一位用别人无法捉摸的、独一无二的直觉方式来体验土地的诗人。

在诗中，拉阿夫把行走走在沙路上称作“被一种魔力深深吸引”，在希伯来语中也指“未解的”魔咒，那么谁是解开魔咒的人呢，拉阿夫想和谁区别开来呢？

正如评论家汉南·海韦尔所言，本土主义是一种悖论立场：原住民一方面宣称自己是最早的居住者，另一方面又宣称自己是一直存在的。在原住民之前，这片土地上没有人，但原住民的根却又一直在。海韦尔指出了拉阿夫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贡献，同时却忽略了与她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的复杂关系，这些移民是流散海外的犹太人，是来占领“她”的土地的。拉阿夫经常强调她土生土长的优势地位：“我是第一位本土诗人。这么说可能让人觉得有点傲慢，但这就是事实。”

拉阿夫为突出自己独有的本土性，采用了很多方式，其一便是她的诗体学。她写过无韵的表现主义诗歌，而当时流行的诗风是押韵的象征主义。她说：

我也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我什么也没做，只不过是遵循我的情感和内心的韵律——有时我甚至遗憾自己没有写点别人都在写的“精致的押韵诗”，我也曾经觉得这是个缺陷，但的确有神秘力量在驱使  
我写与众不同的诗歌。

拉阿夫在强调直觉的驱使高于理性的推敲，巩固其“真诚”形象。她是自己选择了远离主流诗风。

拉阿夫还有一种与主流分道扬镳的做法，那就是她极具个性的用词。1920年代也是希伯来女诗人最早开始发表作品的年



爱斯特·拉阿夫

代。当时女性面临很多困境，如种种文化偏见和成见。而且，希伯来语本身就被看作一种只有男子才有资格学习的神圣语言，女子无权使用。不过，这种不利局面倒也有助于创新。1920年代的男作家感到深受传统词汇和表达的束缚，而女作家倒可以使用更为灵活的现代语言。

拉阿夫独具一格的用词，在她给本土动植物命名上体现得最为明显。她使用花草树木的生僻名称，有时引自《圣经》，有时取自佩克提瓦早期拓荒者的个性语言。这种命名方式，也就暗示读者无法像她这样熟悉这片土地。通过这种独特的用词和诗体学，拉阿夫和其他希伯来作家区别开来，这种主动的隔离是本土主义的典型做法，但对拉阿夫来说，这也是身为少数群体的需要：一位本土女诗人如何来面对由欧洲男性把持的文坛。

有评论家认为拉阿夫的诗是“原始的”，“东方的”，与当时男诗人文雅的、欧洲的作品截然不同。这种评价可能会贬低拉阿夫的地位，但我觉得拉阿夫反倒能借此使自己强大起来。土地的贫瘠在她诗中变成了性感的源头，比如诗中提到的茴草气息。她的第一本书书名为“Kimshonim”，译成英语便是“Thistles（茴草）”，在希伯来语中是个生僻的词，只在《圣经》中出现过，而且是贬义。拉阿夫却使这个带有负面意义的词变成了正面的、强大的词语，只有真正土生土长的人才能理解。她将劣势转换为优势，宣告对土地的所有权，这种宣告也就潜在地威胁到了男性的正统。正是因为这种带有威胁的反常，评论家们才忽略了她的诗作为女诗人的独特性和创新性之处，把她的诗歌视为犹太复国主义民族主义领域中的边缘的本土现象。

## ■动态

### 高莽赠画赛珍珠纪念馆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世界文学》原主编高莽先生将画作《赛珍珠》赠送给镇江赛珍珠纪念馆。一同赠予的还有高莽先生亲笔题赠纪念馆的由他绘画编撰、莫言题签的《桂冠——诺贝尔文学奖作家肖像和传略》一书。

在镇江赛珍珠纪念馆举行的简短座谈会上，赛珍珠研究者表示，高老的赛珍珠画像，传达的是一个快乐的赛珍珠形象，正像赛珍珠接过诺贝尔文学奖证书之时，由衷地感谢中国人民和中国文化的养育之恩的喜悦之情。（世文）

### 《最佳欧洲小说II》中译本问世

近日，《最佳欧洲小说II》中译本由译林出版社出版。该套丛书由作家亚历山大·黑蒙选编，《最佳欧洲小说II》的编选围绕一些重要的主题：爱、孩子、家庭、工作、欲望、危机、罪恶、战争、思想、艺术、音乐、别处、家园。13个主题，近500页的篇幅里浓缩了人类的生存体验。《最佳欧洲小说II》所呈现的故事变化的层次性和丰富性令人惊诧：一匹战马具有哲学家的视角，或者一条狗变成了鬼魂。选集里有女孩子下巨蛋这样富有想象力的热闹故事，也有凶杀、恋童癖、战地巡游、汽车爆炸中幸存者、溺死亲子的母亲、在厨房地下与死亡拼命挣扎的女人等真实故事。《最佳欧洲小说II》以文字的方式立体地呈现出米兰·昆德拉所谓的“最小空间最多多样性”的欧洲。（王杨）

